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兩間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遠東科技及遠東酒店謹公佈，遠東酒店已透過聯交所向遠東科技購入10,000,000股遠東發展之股份，佔遠東發展已發行股本約1.01%，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2,750,000.00港元或每股0.275港元。

在完成有關之銷售事項後，遠東科技於遠東發展之股份權益將會由約2.64%減至約1.63%。

在完成有關之購買事項後，遠東酒店於遠東發展之股份權益將會由約0.34%增至約1.35%。

遠東科技、遠東酒店及遠東發展均為關連公司，邱德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此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在上述各公司分別擁有約60.2%、58.8%及42.6%之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遠東酒店」)之董事會(個別稱為「董事會」，統稱為「各董事會」)謹公佈，遠東酒店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遠東科技購入10,000,000股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之股份，佔遠東發展已發行股本約1.01%，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2,750,000.00港元或每股0.275港元。

參與是項交易之各方

遠東科技乃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遠東酒店乃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遠東發展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遠東科技、遠東酒店及遠東發展均為關連公司，邱德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此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在上述各公司分別擁有約60.2%、58.8%及42.6%之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代價

有關代價較遠東發展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8.33%，亦較有關股份在截至上述日期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48%。

於關連公司之持股量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遠東酒店持有遠東發展約0.34%之股份權益，在完成上述購買事項後，遠東酒店所持遠東發展之股份權益將會增至約1.35%。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遠東科技持有遠東發展約2.64%之股份權益。在完成上述銷售事項後，遠東科技所持遠東發展之股份權益將會減至約1.63%。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遠東科技持有遠東酒店約2.18%之股份權益。

轉讓股份之理由

遠東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物業及金融投資、娛樂及消閒業務、與及商品製造及貿易事務。遠東科技之董事會擬專注發展本身之核心業務，逐步減持關連公司之股份權益，並相信是項轉讓乃一個遠東科技減持其於遠東發展之股份權益之良機。

遠東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酒店管理、物業租賃、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投資控股，是項購買乃遠東酒店增持其於遠東發展之長期股份投資之良機。

有關之總代價2,75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參考遠東發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後，認為上述價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各有關公司之最佳利益。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項交易之見解之詳情將會在下次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達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